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邵城管发〔2020〕48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事中事后 监管与行政处罚协作配合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邵阳经开区规划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现将《邵阳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与行政处罚协作配合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21日

邵阳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事中事后 监管与行政处罚协作配合制度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城市管理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与行政处罚衔接机制的指导意见》（湘建执〔2020〕77号）要求，进一步明确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与行政处罚之间的职责边界，提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效能，制定本制度。

一、职责分工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处罚谁负责”的原则，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使行业监管职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使住建领域行政处罚职责。具体分工如下：

（一）应批已批事项。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批后监管，对行政相对人是否按照行政许可内容、范围、方式、期限从事生产经营、建筑施工或其他活动，以及对是否持续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和要求进行监管。发现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要求的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督促其立即改正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改正或执行的，应及时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接收的案件应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应批未批事项。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检查，

发现行政相对人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擅自从事建筑施工等活动的，应督促当事人限期改正或补办相关手续。对拒不改正或执行的，应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接收的案件应依法查处，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禁止类事项。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源头管理，通过制定引导政策等方式，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违法行为。

对违法当事人作出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理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移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依法处理并将结果及时反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不得主动到未涉案工地或单位进行检查、巡查。

（四）职责争议解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之间发生职权争议的，由双方在对违法行为先予协同处置的前提下，按照“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编办和司法局共同界定；无法界定的，提请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决定。

二、举报投诉受理

按照“首问负责制”的要求，由首先接到举报投诉的部门及时受理，作出相应处理。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举报投诉后，应及时核查。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直接答复举报投诉人；依法应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移送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

（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到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的举报投诉时，应及时告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查处置。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送举报投诉案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移送信息反馈给举报投诉人，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向举报投诉人进行最终答复。

三、案件移送规定

（一）违法线索移送主体。行政处罚违法线索由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送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案件移送时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现违法行为应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处罚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移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如情况紧急且需要采取强制措施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须及时通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双方应在24小时内办理案件移送手续。

（三）案件移送资料。移送案件时，应当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移送的案件材料应当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案源材料（包括现场情况、照片录像，或其他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材料、举报投诉材料等）。

（四）案件移送手续。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移送案件时应当书面函告，注明相关案件线索材料，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当即时接收并出具接收函，确认移交接收的违法线索材料和日期。

四、案件处理协作

（一）立案协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送的案件，应当即时登记，并在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移送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移送的案件线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和依据：

1. 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2. 违法行为超过追溯期限的；
3. 移送的案件材料不能证明违法事实存在的；
4. 其他依法不予立案的情形。

（二）鉴定勘查协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送的案件或受理投诉举报案件进行查处时，依法应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技术鉴定意见或勘查结论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当函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自收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认定意见或建议书，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限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及时函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在规定

的时限内出具认定意见或处理建议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可以不予立案。

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意见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

（三）调查取证协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调查取证需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协作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书面材料。

（四）案件共商协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过程中，发现案件存在事实认定或法律适用有疑惑、行政监管措施有缺位、行政处罚严重不当等情形，可商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派员商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予支持配合。必要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可以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组织召开重大疑难案件研讨会。

（五）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送的案件是否决定立案，应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移送案件或举报投诉案件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处罚决定反馈给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信息资源共享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可以共同创建互联互通的信息化平台，逐步实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共享。纳入事中事后

监管与行政处罚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如下：

（一）住建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自由裁量权基准以及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履行行政处罚权密切相关的行政决定，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

（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的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及执行情况。

（四）其他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资源。

六、建立联络制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对口联系的内设机构，分别指定一名负责人具体承担联络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主要承担下列工作：

（一）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之间的沟通联系。

（二）通报各部门开展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工作。

（三）通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最新公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四）组织召开住建领域重大疑难案件研讨会。

（五）做好案件办理或协助办理工作。

联席会议每月召开一次，由联络员召集。联络员应当保

持稳定，因岗位调整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换并相互通报。

七、其他事项

（一）各相关单位、部门未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处理。

（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专项整治行动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同参与的，具体协作配合事项另行协商。

（三）未尽事宜，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商解决。

（四）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